

序 言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论文集，是国内长期处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研究与高校教学第一线的学者近年来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

21 世纪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被检验和不断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和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进行的理论创新，正在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次根本性变革。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突破了传统“路径依赖”的“锁定”状态，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开拓创新、繁荣发展的局面，逐渐向着反映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科学道路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理论从内容到体系都已趋于完善或成熟，多年的社会主义理论创新仅仅是理论探索的开始，还有许多重大的经济理论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学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缺少理论支持的实践是无源之水，脱离实践的理论是无本之木。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实践和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与时俱进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深入展开的基础上，构建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具有实践功能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宗旨，一年一度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立场、

观点和方法，吸收和借鉴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有益成分，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出了一批又一批科学研究成果，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学术新人，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提升我国高校政治经济学和各门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之所以能够在当代中国取得迅速发展，就是因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创新的要求最强烈。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就是经济学者能够对其所在社会和国家经济进行客观、全面的观察思考，潜心研究理论、发表见解。本书收集了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部分论文，是经过专家组严格评审后挑选出来的，是当前国内经济理论界众多学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潜心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浸透着他们为改革开放大业尽力的拳拳之心。将其付梓出版，一方面是为人们把握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动态、发展趋势和学术前沿，另一方面也是想借此契机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与发展奉献出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论文集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第一，紧紧抓住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探讨。本次会议确定的主题是“‘三农’问题”、“经济协调发展问题”和“经济学的繁荣与发展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当前实践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现有理论尚未给出答案的难题。“三农”问题的核心是促进农民扩大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与此相关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城乡经济社会的统筹发展、农村金融发展模式的多元化等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

题，发展什么、怎样发展，以及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原意，如何发展和繁荣经济学，这些都是中国经济学界不能置身于外的重大“问题”。

第二，积极推进经济理论的创新。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用发展的眼光来辩证地看待经典文献的内容，从而进一步为中国经济体制转型创造良好的理论环境。如关于对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反思和评价，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关系的探讨，关于如何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创新，以及关于坚持政治经济学的主流地位、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构想等问题的探讨，都有极具创新性的见解。

第三，实践指导性突出。对中国的经济现实做出理论概括，对一些理论界有争议的、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问题予以高度的重视，紧扣时代主题，把握时代变化。如关于“三农”问题形成的制度根源及解决路径，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关于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民增收、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绩效与农民增收，关于城市化与统筹城乡发展，关于科学发展观与经济协调发展，关于区域经济协调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关于城镇化、工业化与城乡经济协调，以及关于经济学发展的去向和繁荣的核心等问题，文集中的相关论文对这些敏感问题不但没有回避，而且深入进行了分析，具有一定的政策参考价值，也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现实的经济形态。

当然，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体系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它有赖于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以高度的责任去承诺，以不懈的努力去实现。一年一度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紧扣最新发展趋势与使命，研究新情况，开拓新思路，解决新问题。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活动，愿这次研讨会成果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

论。我们相信本书的推出，能够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构建与完善，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做出重要的贡献。

最后需要作进一步声明的是，本论文集集中的观点仅代表论文作者本人。还有，在本论文集的编撰中，肯定谬误不少，也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李天德

2005年7月25日

开 幕 辞

刘诗白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好！在教育部社政司的关怀、支持下，在全国高校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授、中青年学者的参与下，经过本次会议的承办单位——四川大学的精心筹备与组织，今天，“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金秋十月美丽的蓉城隆重开幕了。

18年前，也就是1986年，我们在成都举行了由西南财经大学承办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一次会议”。1996年，也是在成都，我们举行了由西南财经大学承办的“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第十次会议”。今天，我们又聚首成都锦江之畔的四川大学，一起研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18年来，我们的研讨会紧紧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吸收和借鉴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有益成分，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出了一批又一批科学研究成果，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学术新人，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提升我国高校政治经济学和各门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

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8年来，我们在座的部分代表已经由黑发变成了白发，但仍然老当益壮，站在理论研究的前沿；同时，一大批富有朝气的中青年学者不断加入，壮大了我们的学术研究队伍和学术力量，他们伴随着一届又一届研讨会的举行成长起来，成为了研讨会的主干，其中许多人已经成为各高校的领导和学术带头人。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的研讨会仍然充满朝气、后继有人！

本次会议确定的主题是“三农问题”、“经济协调发展问题”和“经济学的繁荣与发展问题”。当前，“三农”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一大焦点，它关系到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大问题。“三农”问题的核心是促进农民扩大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与此相关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城乡经济社会的统筹协调发展、农村金融发展模式的多元化等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我们的研究要从中国现实国情出发，要有新的突破。同时，在中央提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新的历史背景下，经济学的繁荣与发展必须立足于当代社会经济实践，根据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发生的新变化、新矛盾、新问题，以及中国改革开放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情况、新课题进行理论创新。要深入研究高科技经济条件下财富的创造、分配机制，揭示经济周期运动的新特征，研究中国新型工业化道路和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的关系、宏观调控中政府行为的科学性、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因素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这些问题，全国高校教师、科研人员提供了140余篇论文，经过评审，入选论文100余篇。会议旨在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和讨论，通过学术交流碰撞出新的思想火花，以推动研究的深入，并获得有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成果。

高校社科研究，以其独具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一直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当前，中央部署

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我们高校的理论工作者承担着其中十分重要的任务，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与创新。为此，我们应当充分运用“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这一学术平台和交流机制，继续发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精神，继续提倡严谨科学的学术风气，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和科学探讨，以提高我国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科学水平，为我国高校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研讨会取得新的成果，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2004年10月24日

“三农”问题

中国农村政权机构的演变与 农民负担的关系

蔡继明 杨万友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的农村政权机构大致经过了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与此相对应，农民的负担也发生了三次大的变化。

一、乡政权时期（新中国成立至 1958 年）

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国家很快就将各级“农会”改建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区、乡（行政村）是当时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一般来说，乡或行政村是由一个或几个较大的自然村联合组成的，设乡或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和乡或行政村人民政府。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实际上为两级结构：其中一种是区、村两级建制，即在县以下设立区和行政村政权；另一种是区、乡建制，即在县以下设立区公所，作为县政权的派出机关，在区公所之下设立乡政权。直到 1954 年以后才逐步撤销行政村建制，后一种结构形式取代前一种结构形式，而成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普遍形式。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基层政权的建立固然是为了巩固新生政权，但同时也是为了增强国家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汲取能力，为国家经济建设积累原始资本。因为城市原本就十分薄弱的民族工业由于战争而几乎破坏殆尽，所以，当时的社会经济资源主要在农村，即农村的土地和农业收入。但由于土地改革以

后，4亿农民成为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新建立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直接与单个的农户打交道，征收农业税，其征税和管理成本大幅提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乃至损害了国家的能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不得不在农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推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集体化使土地由农民私有转变为集体所有，纳税主体也随之由4亿农民变为400万个合作社和随后的7万个人民公社。以粮食统购统销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体制与农业合作体制及其组织的相应变迁在本质上是完全统一的，它们相互配合，相互作用，为当时增强国家能力、壮大国家计划力量、推进工业化、以超经济手段巩固工农联盟的政权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二、人民公社时期（1958年至1983年）

（一）人民公社的形成

1958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从此，我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正式进入人民公社时期。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合二为一，形成了经济、社会和政治三位一体的组织结构体系，即“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度。人民公社是农业生产集体组织，也是农村的基层政权机构。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际上是将国家的政权组织进一步下延至生产大队（行政村）和生产队（自然村），将所有农民纳入自上而下的支配体系之中。

（二）人民公社的机构设置

在当时公社的组织结构中，“乡政”机构名义上有3个，即公社党委、公社（管理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其中社员代表大会形同虚设。公社党委设正、副书记，加上公社党委组织、宣传委员，以及青年、妇女、武装等群众组织干事，

至多不过 10 人；正、副社长（或正、副主任）一般是由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兼任，下设极少数委员会及公社文书和民政、公安、财粮、文卫、农业、工业、工商等助理员，且其人员大多交叉任职，最多也仅 20 余人；与此同时，公社的下属单位一般只设有农技、畜牧兽医、农机和文化、广播等少数几个站（所），其人员配备也非常少，而且当时的大多站（所）或是县级部门的派出机构，或由县级部门管理，公社对其极少干预，事实上亦无力干预。而且，公社自身也不存在一级财政，其人员工资均由县级财政列支。由于“公社”的角色比较单纯，主要起着“上传下达”的作用，从而决定了“公社”机构简单、人员精练、下属单位少。

人民公社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两级。在生产大队一级，设有生产大队党支部和管理委员会以及民兵、青年和妇女等组织，通常由党支部副书记兼任生产大队长，委员们兼任民兵连长、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贫协主席和大队会计等职。所以，当时的生产大队干部一般都有 15 ~ 17 人，小的也有 10 余人；在生产队一级，设有生产队党小组、队委会和民兵、青年、妇女等组织。生产队的干部也有将近 10 人。由于这些生产大队干部并未正式纳入国家的干部体系之中，国家不必支付他们的工资费用，因此，当时的这种征税和乡村管理成本问题并未凸现出来。

（三）这一时期的农民负担

人民公社制度隐藏和遮蔽了从农业积累国家原始资本所招致农民的不满和反抗。因为在这一制度下，国家从农业抽取资金（含税收）和农村无偿调用社会经济资源无需事先经过农民同意，直接可由生产队、生产大队或人民公社等农村基层组织去完成，既减少了乡村资源提取的阻力，也大大减轻了提取的成本费用。在 1952—1986 年间，国家通过粮食和农副产品与工业产品

的“剪刀差”从农业中隐蔽地抽走了 5823.74 亿元的巨额资金，加上农业税收 1044.38 亿元，两项合计 6868.12 亿元，相当于同期全民所有制非农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4/5。

三、乡镇人民政府时期（1983 年至今）

（一）乡镇人民政府的成立

198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标志着在我国农村运行长达 25 年之久的人民公社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从而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村民委员会铺平了道路。

（二）乡镇机构膨胀和权力扩张

由于乡镇必须与千万个分散的农户或农民直接打交道，所以征税和社会管理成本增大。面对新的问题，乡镇几乎无一例外地“扩充机构，增加人员”，出现了机构和人员膨胀现象。乡镇从原来的“两套班子”（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逐渐分化为“五套班子”甚至“六套班子”，它们分别是：乡镇党委、乡镇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乡镇纪委、乡镇人武部和一些地区成立的乡镇政协（联络组），以及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成立的乡镇经济组织（如乡镇农工商总公司、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乡镇经济委员会等）。人民公社时期的助理员设置到此时也分别演化为“七站八所”，其工作人员也相应增加，大多为乡镇自行聘用，致使乡镇机构臃肿，人员严重超编。在这些机构中，乡镇党委的权力最高，乡镇党委书记权力最大，由此形成了上自乡镇党委书记下至“七站八所”和村干部的“金字塔”型权力结构。由于这种权力结构缺少相应的约束和权力制衡机制，从而出现了乡镇权力的自我扩张。

（三）机构扩张对农民负担的影响

权力自我扩张，根本原因在于其对自我利益的追求。与此前

不同的是，后人民公社时期“乡政”之所以会追求自我利益，主要是因为乡镇一级财政的建立和乡镇财税体制的变革所导致的。建立乡镇财政，乡镇政府不得不考虑自身利益问题。乡镇一级财政几乎是在“撤社建乡”的同时建立起来的。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到1985年之后，全国各地农村普遍建立了乡镇财政所。到1997年底，全国共建起4万个乡镇财政所，从业人员达25万人，平均每个乡镇财政所为6人以上。按规定，乡镇财政所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由于国家预算内部分和国家预算外部分收入比较固定，而自筹部分缺少刚性规定，并且自筹资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乡镇企业的上缴利润、管理费和各种集资、罚没款等，而这些资金的来源和管理又缺乏必要的制度约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乡镇收费行为的随意性。“分社吃饭”和“层层包干”式财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滋长了乡镇的自利性。这种财税体制实质上是经济承包制在财税征收、管理上的不恰当运用，它为乡镇谋利大开了方便之门。乡镇的一些不合理、不合法的创收行为因此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从而使农民负担有增无减。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改革，又进一步强化了乡镇的自利倾向。作为一级财政组织，乡镇政府总是想方设法减少中央与地方分成的税种，并通过收取企业利润、管理费、集资、摊派、赞助等，将税源转化为乡镇自筹资金收入。后来，国家逐步取消了对乡镇企业实行的减免税政策，规范了对乡镇企业税款的征缴，有些地方则由县级财税部门直接向乡镇企业征税，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乡镇自筹资金的收入，从而刺激了乡镇面向农民的集资、摊派等行为的扩张，使农民负担问题更加突出，以至最终酿成一些地方农民集体围攻乡镇政府和大规模群众集体越级上访等恶性事件屡屡发生。

四、结论

综上所述，近几年农民负担问题的不断恶化，与乡镇机构的膨胀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由于“承包式”的乡镇财税体制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制衡机制，乡镇干部为了“抓收入”往往无视国家的法律、规定，出台一些“土政策”，乱开政策的“口子”，从而加重了农民负担。尽管中央和地方政府三令五申要求减轻农民负担，但是这些政令到了下面经过“中介层”的过滤，要么“走调”，要么得不到切实贯彻执行，以至在一些农村地区最终引发了农民负担愈减愈重的怪现象。

农民负担问题之所以得到凸显，主要是在人民公社阶段，农民负担在管理体制上是中央集权型的。尽管农民在与国家、集体、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分配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由于农村负担的直接主体是农民集体而非单个农民，从而农民对负担的感受是间接的，对其变化也不敏感，农民负担不合理问题具有相当的隐蔽性。改革开放以后，人民公社解体，进入到乡镇人民政府阶段，农民负担管理体制走上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道路。农村大锅饭体制的破除，使得中央、地方的各项税费再也不是通过集体而是直接征到了农民头上。这种农村负担主体的转移使农民对负担的感受变得更直接，对负担的变化更敏感。

针对农民负担繁重的问题，地方政府先后几次进行机构精简，党政机关的数量也有所减少。但纵观以往的机构改革，应该说初衷都是好的，指导思想从当时的情况看也是基本可行的，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然而每次机构改革之后，似乎都是人员刚减少了，没几天又多起来了。因此，不少人感觉到机构改革仿佛永远也走不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据有关资料表明，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4500 万，全国平均 28 个人供养一个“吃皇粮的”，而中国历史上需要财政供养人数与普通百

姓之比，两汉时期是 1: 945，唐朝为 1: 500，新中国成立之初是 1: 600，1978 年约为 1: 50。

机构改革似乎走不出上述怪圈，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思想认识上的原因，有方案制定上的原因，也有监督检查不力的原因等等。但笔者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同步。减事才能减员。机构改革应该把政府职能的转变作为着眼点和突破口。政府部门如果不在转变职能上下功夫，总盯着原来手中的权力不放，这个要审批，那个要插手，该管的事情不管，不该管的事情瞎管，势必整天叫喊人手短缺。这便埋下了机构重新膨胀的祸根。只要一有机会，比如上面要加强某方面的工作或某些方面出现一些不良情况，便“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要增加编制。事实上，现在一些部门在上级并没有开口子的情况下，已经采取把下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借调到政府部门工作的办法，悄悄地扩张了机构。正式编制虽没突破，“十六两原是一斤”，与突破编制没什么两样。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乳山县委组织部）

发展循环农业刍议

郭铁民

一、发展循环经济与循环农业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仅仅 20 多年的时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发展历程，其成绩举世瞩目。但是不能不承认，我们的发展仍然是以能源和资源消耗大、效益低，特别是以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为巨大代价的。在如何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讨论中，有关部门和专家特别指出，靠传统的发展模式，解决不了经济发展中面临的资源生产和利用效率问题，必须树立科学发展观，坚定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关于什么是循环经济，目前尚没有一个定论。但是，我们比较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循环经济是与传统经济活动的“资源消费—产品—废物排放”开放（或称为单程）型物质流动模式相对应的“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其技术特征表现为资源消耗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再生化，其核心是提高生态环境的利用率。循环经济实际上是基于技术范式革命基础上的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其本质是对人类生

产关系进行调整，其目标是追求可持续发展。^①

那么，如何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呢？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了许多非常好的建议和方法。比如，有的指出，“我国当前发展循环经济的着重点应放在降低资源的减量化”，“以循环经济为抓手，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②，这是从资源节约着手；有的提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建立绿色技术体系，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强化绿色管理，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创造良好条件”，“尽快建立起我国绿色GDP核算体系”，“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其着眼点在“绿色”上下功夫^③；有的提出，“首先选择能够增加就业和能够产生再生资源的部门优先发展”，“以具有较为成熟技术支撑的短缺资源的循环利用为突破口，采取政策诱导和强制技术标准相结合的措施，促进这些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节约使用”，“以污染大户和重点排污行业为主导控制对象，促进其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控制污染排放”，“按区域特点确定循环经济发展重点”^④，这实际上就是有重点、有选择地进行。以上这些观点，虽然强调的侧重点不一样，但是，他们也提出了一些共同的要求，都强调必须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都强调科学技术体系的重要性。这是非常必要的，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

循环农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应有之义。发展循环经济，如果离开了农业、农村这一块，那么其意义和作用将大打折扣。循环

① 参阅解振华：“关于循环经济理论与政策的几点思考”，《光明日报》2003年11月3日A3版。

② 季昆森：“循环经济大有可为”，《经济日报》2004年5月31日第7版。

③ 陈维俊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光明日报》2004年6月30日。

④ 解振华：“坚持求真务实，树立科学发展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光明日报》2004年6月23日。